

《委托服务合同书》之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

地址：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

通讯地址：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凯

联系电话：010-55571086

联系人：王炎州

联系电话：010-55571087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普华永道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北黄木厂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4 室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26 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梁伟坚

联系人：刘忠鹏

联系电话：18600065503

鉴于：

1、甲、乙双方于【2025】年【6】月【24】日就商贸流通业监测与数据采集—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前沿信息采集项目（第一包：国内外品牌及城市间对比信息采集）签订了《委托服务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2、原合同第四条约定了“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依照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》（京财采购[2017]554 号）规定的支付标准支付。”。

为确保项目验收环节的独立、客观与公正，维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原合同上述条款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原合同条款变更



双方同意，将原合同第四条“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：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依照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》（京财采购[2017]554号）规定的支付标准支付。”变更为：“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：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甲方依照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》（京财采购[2017]554号）规定的支付标准支付。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评审工作，但不再承担此项费用的支付责任。”

第二条 合同其他条款

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三条 协议生效

本补充协议经甲、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【四】份，甲方执【二】份，乙方执【二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

盖章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